附件2

**江苏省书香城市建设指标体系（县市区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估标准 | 评估方法 | 分值设置 |
| 1阅读设施与服务（38分） | 1.1公共图书馆（17分） | 1.1.1县级公共图书馆 | 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图书馆达到部颁一级图书馆标准，得3分。 | 材料审核 | 3 |
| 1.1.2 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（文化站） | 街道（乡镇）图书分馆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（文化站）覆盖率达到100%,得1分。平均自有藏书量不少于5000册,报刊不少于20种,年新增图书不少于200册,得1分。常态化开展阅读活动得1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3 |
| 1.1.3农家（社区）书屋 | 农家（社区）书屋覆盖率达到100%得1分。平均自有藏书量不少于1500册,报刊不少于10种,年新增图书不少于80册得1分。常态化开展阅读活动得2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4 |
| 1.1.4 图书馆总分馆制 | 对辖区内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实施总分馆制。街道（乡镇）分馆设置率达到100%得1分。村（社区）分馆设置率达到80%以上得1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2 |
| 1.1.5 24小时自助图书馆建设 | 设置24小时自助图书馆（图书馆自助驿站）1个得0.1分，满分1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1 |
| 1.1.6少儿图书馆（室） | 设有独立少儿图书馆或馆内设独立少儿阅览室，得2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2 |
| 1.1.7数字阅读服务 | 县级图书馆数字化服务网络健全,常态化为当地读者免费提供无限制的数字阅读服务，得2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2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估标准 | 评估方法 | 分值设置 |
| 1阅读设施与服务（38分） | 1.2实体书店（6分） | 1.2.1政策引导扶持 | 贯彻中宣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对于本地区实体书店有资金扶持,得2分。 | 材料审核 | 2 |
| 1.2.2中心书城建设 | 中心城区大型书城不少于1个,出版物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得1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1 |
| 1.2.3乡镇（街道）书店和农村发行网点建设 | 县（市）乡镇书店覆盖率达到100%,得1分；农村发行网点占行政村比率50%以上得0.5分,每提高10个百分点增加0.1分,满分1分。中心城区拥有书店数量，每个得0.1分，满分2分。以上两项不重复计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2 |
| 1.2.4特色品牌书店建设 | 建有24小时实体书店得0.5分。获评省级最美书店得0.5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1 |
| 1.3其他阅读设施（5分） | 1.3.1公共阅报栏（屏）建设 | 50%以上社区（村）建有公共阅报栏（屏）得1分,每提高10个百分点增加0.2分,满分2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2 |
| 1.3.2公共数字阅读终端（含听书设施）建设 | 50%以上社区（村）拥有公共数字阅读终端（含听书设施）,得0.5分,每提高10个百分点增加0.5分,满分1.5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1.5 |
| 1.3.3阅读新空间建设 | 中心城区建有城市书房等阅读新空间,每建1个得0.5分,满分1.5分。所属乡镇建有24小时书屋、书吧，每建1个得0.5分，满分1.5分。以上两项不重复计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1.5 |
| 1.4阅读服务设施评价（10分） | 1.4.1公众对阅读服务设施知晓率 | 根据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参评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、2019年度公众对身边阅读服务设施知晓率调查结果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,按权重计分,最低为1分,满分为2分,基准分为1.5分,达到全省平均值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以上得基准分。 | 阅读状况调查 | 2 |
| 1.4.2公众对阅读服务设施使用率 | 根据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参评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、2019年度公众对身边阅读服务设施使用率调查结果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,按权重计分,最低为2分,满分为4分,基准分为3分,达到全省平均值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以上得基准分。 | 阅读状况调查 | 4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估标准 | 评估方法 | 分值设置 |
| 1阅读设施与服务（38分） | 1.4阅读服务设施评价（10分） | 1.4.3公众对阅读服务设施满意率 | 根据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参评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、2019年度公众对身边阅读服务设施满意率调查结果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,按权重计分,最低为2分,满分为4分,基准分为3分,达到全省平均值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以上得基准分。 | 阅读状况调查 | 4 |
| 2阅读推广活动（36分） | 2.1重点阅读活动（10分） | 2.1.1举办读书节（月、季） | 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每年举办读书节（月、季）活动得2分。读书节（月、季）中县级单位部门开展的系列阅读活动，每一个得0.5分，满分4分。 | 材料审核 | 6 |
| 2.1.2全省重点阅读活动 | 县（市、区）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全省统一部署的“文明实践中心阅读推广活动”“江苏全民阅读日阅读推广活动”“全民阅读春风行动”“农家（社区）书屋阅读推广活动”等重点阅读活动，每开展一项，得1分，满分4分。 | 材料审核 | 4 |
| 2.2重点阅读项目（16分） | 2.2.1优秀出版物导读荐读 | 在新华书店、图书馆、基层书屋设立专架专区向读者推荐12本好书等优秀出版物得2分。通过媒体等多种形式,进行导读荐读得1分。 | 材料审核 | 3 |
| 2.2.2儿童和青少年阅读 | 县级组织开展学龄前儿童阅读和亲子阅读推广活动，得2 分。组织实施中小学生阅读素养提升行动,得2分。 | 材料审核 | 4 |
| 2.2.3特殊群体阅读关爱 | 实施特殊群体阅读关爱行动,开展残疾人阅读关爱行动，得1分。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或留守儿童阅读关爱行动，得1分。开展生活困难群众阅读关爱行动，得1分。全部开展，得4分。 | 材料审核 | 4 |
| 2.2.4分众阅读活动 | 围绕推进全民阅读进企业、进农村（社区）、进机关、进校园开展系列阅读推广活动,每开展一项得1分。全部开展，得5分。 | 材料审核 | 5 |
| 2.3阅读活动评价（10分） | 2.3.1公众阅读活动知晓率 | 根据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参评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、2019年度公众阅读活动知晓率调查结果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,按权重计分,最低为1分,满分为2分,基准分为1.5分,达到全省平均值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以上得基准分。 | 阅读状况调查 | 2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估标准 | 评估方法 | 分值设置 |
| 2阅读推广活动（36分） | 2.3阅读活动评价（10分） | 2.3.2公众阅读活动参与率 | 根据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参评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、2019年度公众阅读活动参与率调查结果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,按权重计分,最低为2分,满分为4分,基准分为3分,达到全省平均值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以上得基准分。 | 阅读状况调查 | 4 |
| 2.3.3公众阅读活动满意率 | 根据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参评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、2019年度公众阅读活动满意率调查结果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,按权重计分,最低为2分,满分为4分,基准分为3分,达到全省平均值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以上得基准分。 | 阅读状况调查 | 4 |
| 3全民阅读保障（36分） | 3.1组织领导（10分） | 3.1.1党委政府重视 | 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将全民阅读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指标,得2分。主要领导帮助协调解决重要问题,带头参加全民阅读活动,得1分。 | 材料审核 | 3 |
| 3.1.2领导机制 | 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重要会议,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得2分。 | 材料审核 | 2 |
| 3.1.3工作机制 | 县（市、区）全民阅读办配有专兼职工作人员，得1分。专兼职人员2人以上，得2分。 | 材料审核 | 2 |
| 3.1.4制度建设 | 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、人大或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出台促进全民阅读的制度性文件,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》，得3分。 | 材料审核 | 3 |
| 3.2经费投入（5分） | 3.2.1纳入财政预算 | 将全民阅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,得2分。全民阅读工作经费逐年递增，得1分。 | 材料审核 | 3 |
| 3.2.2社会力量支持 |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重点阅读设施建设，得1分。动员社会力量支持重点阅读活动开展，得1分。 | 材料审核 | 2 |
| 3.3宣传引导（11分） | 3.3.1舆论宣传 | 在当地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开设常态化阅读专栏专题节目，每开设1个得0.5分，满分2分。每年在当地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刊播全民阅读公益广告，每刊发1条得0.2分，满分2分。重大阅读活动期间,在当地主要商业街、交通枢纽、社区等发布户外公益广告,得1分。 | 材料审核 | 5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估标准 | 评估方法 | 分值设置 |
| 3全民阅读保障（36分） | 3.3宣传引导（11分） | 3.3.2典型示范 | 开展全民阅读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,总结推广全民阅读和书香系列建设先进经验,得2分。选树典型获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广,得1分；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广，得2分。 | 材料审核 | 4 |
| 3.3.3净化阅读环境 | 对出版物市场监管常态化,出版物市场无各类非法违禁出版物，得2分。 | 材料审核实地测评 | 2 |
| 3.4人才队伍（10分） | 3.4.1阅读组织发展和管理 | 建有阅读促进组织，常规化开展阅读活动，依法开展阅读组织登记管理工作，对社会阅读组织实施引导扶持，符合一项得1分，满分4分。 | 材料审核 | 4 |
| 3.4.2领读者和专家队伍 | 拥有县级全民阅读领读者和阅读推广人，每1人得0.1分，满分2分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领读者（阅读推广人）培训，得1分。 | 材料审核 | 3 |
| 3.4.3志愿服务队伍 | 成立全民阅读志愿服务队, 并制订实施全民阅读志愿者注册登记与管理制度,在公共图书馆和基层阅读场所设立全民阅读志愿服务站,开展经常性志愿服务活动,符合一项得1分,满分3分。 | 材料审核 | 3 |
| 4居民阅读水平（10分） | 4.1阅读率（6分） | 4.1.1居民综合阅读率 | 根据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参评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、2019年度居民综合阅读率调查结果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,按权重计分,满分为6分,最低得2分,基准分为4分,达到全省平均值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以上得基准分。 | 阅读状况调查 | 6 |
| 4.2阅读量（4分） | 4.2.1人均阅读时长 | 根据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参评县（市、区）2018年、2019年度人均阅读时长调查结果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,按权重计分,满分为4分,最低得2分,基准分为3分,达到全省平均值（2年调查结果的均值）以上得基准分。 | 阅读状况调查 | 4 |